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8 樓
電 話：(02)2657-1788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2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 2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1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759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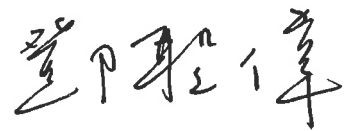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2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990	64	\$ 412,719	88	\$ 471,414	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11,494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03	-	103	-
1410	預付款項		10,302	2	9,944	2	10,058	2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三)	104,650	26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6,193</u>	<u>92</u>	<u>434,360</u>	<u>93</u>	<u>481,575</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916	1	5,373	1	2,4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6,254	7	29,101	6	31,75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	482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84</u>	<u>8</u>	<u>34,956</u>	<u>7</u>	<u>34,226</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407,877</u>	<u>100</u>	<u>\$ 469,316</u>	<u>100</u>	<u>\$ 515,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8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5,299	4	17,677	4	6,5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22	-	2,234	-	2,9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	356	-	3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18</u>	<u>4</u>	<u>20,267</u>	<u>4</u>	<u>10,625</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	-	26	-	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u>	<u>-</u>	<u>26</u>	<u>-</u>	<u>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244</u>	<u>4</u>	<u>20,293</u>	<u>4</u>	<u>10,714</u>	<u>2</u>
股本								
		一及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344	138	564,344	120	564,344	109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549,733	135	546,681	117	544,754	106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722,444)	(177)	(662,002)	(141)	(604,011)	(117)
3XXX	權益總計		<u>391,633</u>	<u>96</u>	<u>449,023</u>	<u>96</u>	<u>505,087</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u>\$ 407,877</u>	<u>100</u>	<u>\$ 469,316</u>	<u>100</u>	<u>\$ 515,80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 五)(十六)及七 (二)		
6200 管理費用		(\$ 7,152)(12)	(\$ 8,713)(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32)(88)	(54,066)(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84)(100)	(62,779)(100)
6900 營業損失		(60,984)(100)	(62,779)(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415 2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三)	(873)(1)	(11,851)(1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及七 (二)	- -	(2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 1	(11,859)(19)
7900 稅前淨損		(60,442)(99)	(74,638)(1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0,442)(99)	(\$ 74,638)(1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42)(99)	(\$ 74,638)(11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八)	(\$ 1.07)	(\$ 1.5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八)	(\$ 1.07)	(\$ 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3,000	\$ 172,200	\$ 9,202	\$ 529,373	\$ 35,029	
現金增資	181,344	356,742	-	-	538,0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6,610	-	6,610	
本期淨損	-	-	-	(74,638)	(74,638)	
104年6月30日餘額	\$ 564,344	\$ 528,942	\$ 15,812	\$ 604,011	\$ 505,08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28,942	\$ 17,739	\$ 662,002	\$ 449,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3,052	-	3,052	
本期淨損	-	-	-	(60,442)	(60,442)	
105年6月30日餘額	\$ 564,344	\$ 528,942	\$ 20,791	\$ 722,444	\$ 391,6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442)	(\$ 74,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八) 3,052	6,610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457	14
攤銷費用	六(五)(十五) 2,967	3,35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410)	(199)
利息費用	六(十四)及七(二) -	207
減損損失	六(十三)及九 -	1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494	-
其他應收款	(48)	(20)
預付款項	(358)	(2,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13
其他應付款	(2,378)	(1,1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2)	(527)
其他流動負債	41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337)	(55,671)
收取利息數	1,410	199
支付利息數	-	(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7)	(55,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104,6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十九) -	(2,34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五) (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02)	(2,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	(50,000)
現金增資	六(九) -	538,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8,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729)	429,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19	41,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990	\$ 471,4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西藥之批發與零售、藥品檢驗及生技服務等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結束創業期間，其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 及\$564,34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4.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

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

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

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 及 \$11,785。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評估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為\$26,2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	\$ 3	\$ 3
支票存款	361	292	126
活期存款	94,026	65,724	471,285
定期存款	166,600	346,700	-
合計	<u>\$ 260,990</u>	<u>\$ 412,719</u>	<u>\$ 471,4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	\$ 11,494	\$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u>\$ 104,650</u>	<u>\$ -</u>	<u>\$ -</u>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39	\$ 592	\$ 4,337	\$ 5,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	(16)	(235)	(295)
	<u>\$ 695</u>	<u>\$ 576</u>	<u>\$ 4,102</u>	<u>\$ 5,373</u>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695	\$ 576	\$ 4,102	\$ 5,373
折舊費用	(46)	(50)	(361)	(457)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649</u>	<u>\$ 526</u>	<u>\$ 3,741</u>	<u>\$ 4,91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739	\$ 592	\$ 4,337	\$ 5,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0)	(66)	(596)	(752)
	<u>\$ 649</u>	<u>\$ 526</u>	<u>\$ 3,741</u>	<u>\$ 4,916</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
增添		1,010	1,415	2,425
折舊費用		(14)	-	(14)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996</u>	<u>\$ 1,415</u>	<u>\$ 2,411</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010	\$ 1,415	\$ 2,4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	-	(14)
		<u>\$ 996</u>	<u>\$ 1,415</u>	<u>\$ 2,411</u>

(五) 無形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27,508)	\$	24,070
電腦軟體成本		229	(	5)		224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2,314)		4,807
	\$	58,928	(\$	29,827)	\$	29,10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70	\$ 224	\$ 4,807	\$ 29,101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120	-	120
攤銷費用	(2,579)	(32)	(356)	(2,967)
6月30日期末餘額	\$ 21,491	\$ 312	\$ 4,451	\$ 26,254

	10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30,087)	\$	21,491
電腦軟體成本		348	(	36)		312
其他無形資產						-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2,670)		4,451
	\$	59,047	(\$	32,793)	\$	26,254

	104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眼疾類專利權(註1)	\$	21,427	(\$	9,285)	\$	12,142
糖尿病類專利權(註1)		51,578	(	22,350)		29,228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1,602)		5,519
	\$	80,126	(\$	33,237)	\$	46,889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41,370	\$ 5,519	\$ 46,889
攤銷費用	(2,996)	(356)	(3,352)
減損損失	(11,785)	-	(11,785)
6月30日期末餘額	\$ 26,589	\$ 5,163	\$ 31,752

	10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專利權						
眼疾類專利權(註1)	\$	51,578	(\$	24,989)	\$	26,589
其他無形資產						
皮膚病技術及權利(註2)		7,121	(	1,958)		5,163
	\$	58,699	(\$	26,947)	\$	31,75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向 Anchen Laboratories Inc. 購入治療眼疾及糖尿病類新藥之專利權，購買價款分別為\$21,427 及\$51,578。款項業已支付完畢。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簽訂眼疾類新藥之終止協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註 2：本公司與戊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簽訂治療皮膚病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為該新藥全球獨家被授權人，並負責該新藥之研發、臨床試驗及以美國為主之新藥申請。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分別支付戊公司相關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11,600 仟元；於未來藥物銷售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戊公司之授權金均為\$7,121(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32	\$ -
研究發展費用	2,935	3,352
	\$ 2,967	\$ 3,352

2.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專利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專利權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11,785(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試驗費	\$ 5,493	\$ 11,552	\$ -
應付扣繳稅額	4,918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51	3,574	2,331
應付勞務費	1,460	953	1,009
其他	777	1,598	3,198
	\$ 15,299	\$ 17,677	\$ 6,538

(七)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 及 \$337。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F	註	102.05.01	179,231	8.75年	2~3.7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G	"	102.05.01	227,500	10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H	"	103.04.01	66,000	10年	2~3年之服務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R		105.06.01	500,000	10年	1~2年之服務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 103 年 4 月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每單位可認一仟股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F~H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8,229	\$ 161	299,750	\$ 133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900)	24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750)	48	(40,950)	4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7,479</u>	167	<u>254,900</u>	1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7,622</u>	173	<u>-</u>	-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R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u>500,000</u>	35	<u>-</u>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00</u>	35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母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58.28 及\$195.38。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股數</u> <u>(仟股)</u>	<u>履約價格</u> <u>(元)</u>	<u>股數</u> <u>(仟股)</u>	<u>履約價格</u> <u>(元)</u>	<u>股數</u> <u>(仟股)</u>	<u>履約價格</u> <u>(元)</u>
母公司：							
102年5月1日	111年1月31日	70	\$ 48	80	\$ 48	119	\$ 84
102年5月1日	112年4月30日	85	219	85	219	84	221
103年4月1日	113年3月31日	53	240	53	240	52	246
本公司：							
105年6月1日	115年5月31日	500	35	-	-	-	-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 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 率	每 單 位 公允價值 (元)
母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2.5.1	\$153.74	\$ 48	52.66%	2.5~ 4.25年	2.9%	0.80%~ 0.89%	\$96.20~ 98.62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2.5.1	153.74	221	"	2.5~ 3.5年	"	0.80%~ 0.85%	27.60~ 34.41
員工認股 權計畫-H	103.4.1	245.5	245.5	30.22%~ 32.29%	2.5~ 3.5年	0%	0.73%~ 0.93%	51.27~ 57.79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R	105.6.1	26.56	35	49.60%	5.5~6年	"	0.67%~ 0.71%	9.90~ 10.45

6.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3,052	\$ 6,610

(九)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64,3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56,434	38,300
現金增資	-	18,134
6月30日	56,434	56,434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10	\$ 199
其他收入	5	-
合計	\$ 1,415	\$ 199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873)	(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785)
合計	(\$ 873)	(\$ 11,851)

(十四)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	\$ 207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87	\$ 16,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57	\$ 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967	\$ 3,352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601	\$ 15,922
勞健保費用	816	486
退休金費用	509	337
其他用人費用	261	94
	\$ 19,187	\$ 16,83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因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尚未獲利，故未發放員工酬勞(紅利)。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民國87年度以後	(\$ 722,444)	(\$ 662,002)	(\$ 604,011)

4.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 每股虧損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442)	56,434	(\$ 1.07)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4,638)	46,871	(\$ 1.59)

註：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8)
本期支付現金	\$ -	\$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其擁有本公司 76.81%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經營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143	\$ 3,413

係支付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2. 委託研究及製造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4,259	\$ 7,937

係支付關係人代為研究、開發藥物服務及藥物製造之費用，價格及付款期間由雙方議定之。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22	\$ 2,234	\$ 2,927

係應付之管理經營費用及委託研究費用。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	\$ -	\$ -

B. 利息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	\$ 207

向母公司之借款條件為借款期間到期時一次清償，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借款利率為 2.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間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一合作開發協議，其他關係人將協助本公司進行一前趨藥之研究開發，若此前趨藥開發成功，本公司將此前趨藥之研究成果與相關權利專屬排他授權予其他關係人在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進一步開發使用。其他關係人未來若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任何從此前趨藥製成之口服產品，將依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本公司權利金；但若其他關係人未能於合約訂定之期限內達到約定之目標，此研究成果授權將自動中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16	\$ 2,588
退職後福利	108	4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79	289
總計	\$ 7,403	\$ 2,92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所述之或有授權金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之租期多介於 5 年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

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635	\$ 2,583	\$ 2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46	3,045	368
總計	\$ 11,981	\$ 5,628	\$ 648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 Anchen Laboratories Inc. 取得與乙、丙兩大學(簡稱「兩大學」)共同開發藥物之合約，本公司依約已取得該藥物之研發、製造及未來市場銷售權(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與兩大學簽訂終止協議並認列減損損失\$11,78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與丁公司簽訂藥物委託試驗及服務之合約，丁公司負責藥物之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服務；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試驗及藥證申請進度支付丁公司研究費用，最高為\$12,241。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與 D 公司簽訂臨床試驗委託服務主合約，並依本公司之需求再陸續與 D 公司簽訂附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已簽訂之附約所訂之試驗進度支付研究費用，目前最高為\$4,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係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一定比例以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均為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4	32.30	\$ 39,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	32.30	\$ 4,28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2.87	\$ 61,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32.87	\$ 606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	30.86	\$ 4,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	30.86	\$ 53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8	(\$ 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8	\$ 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格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因授權交易所產生，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5,29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	-	-
合計	<u>\$ 15,821</u>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7,67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34	-	-
合計	<u>\$ 19,911</u>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13	\$ -	\$ -
其他應付款	6,53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27	-	-
合計	<u>\$ 10,278</u>	<u>\$ -</u>	<u>\$ -</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持有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技術之開發及轉移，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